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借款逾期情况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资金紧张,未能如 期偿还关联借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逾期的关联借款共计21,385万元(本金),均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万顺")为公司提 供的借款,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2.32%。具体如下:

序号	债务人	借款金额 (万元)	借款利率	合同签订 日期	借款到期日	抵押物	担保
1	广州万顺	20, 000	4. 35%/年	2023-06-21	2024-12-31	沧州临 港 工 公 限 51% 权	由公司股东兰 州亚太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动人 兰州太华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
2	广州万顺	1,000	4.35%/年	2023-09-27	2024-12-31	无	无
3	广州万顺	100	4.35%/年	2023-10-19	2024-12-31	无	无
4	广州万顺	100	4.35%/年	2024-03-11	2024-12-31	无	无
5	广州万顺	90	4.35%/年	2024-04-11	2024-12-31	无	无
6	广州万顺	50	4.35%/年	2024-11-19	2024-12-31	无	无
7	广州万顺	45	4.35%/年	2024-12-19	2024-12-31	无	无
合计	_	21, 385				_	

二、累计逾期借款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累计逾期借款共计21,385万元(本金),占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2.32%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正在通过积极寻求其他资金等措施自救,缓解资金压力。

- 2、公司正在积极与广州万顺沟通,协商解决借款逾期问题及可能因合同纠纷等引发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逾期借款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不排除由于借款逾期,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利息、滞纳金、罚息等费用,因借款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、仲裁、因广州万顺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%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。
- 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